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6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5.0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已完成，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 除安裝項目外，本集團的改動及加建服務(「**改動及加建**」)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99百萬港元，減少約12.35百萬港元或9.85%。改動及加建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改動及加建因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自2019年中起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及踏入2020年初出現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遲進行。
-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60百萬港元(2019年：22.9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2019年去年同期錄得跌幅約58.17%。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導致安裝工程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及
 - (ii) 由於出現社會動盪及COVID-19大流行，故改動及加建收益減少，且改動及加建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分部中，普遍帶來高利潤率，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9年：無)。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5,027	365,662
收益成本		(198,586)	<u>(311,010)</u>
毛利		36,441	54,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04	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53	(3,2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900)	(23,231)
融資成本	9	(263)	<u>(1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935	28,337
所得稅	10	(2,340)	<u>(5,391)</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595	<u>22,94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80 仙	<u>1.91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3	3,052
無形資產		390	585
遞延稅項資產		961	1,148
		<u>7,624</u>	<u>4,78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571	28,726
合約資產	14	108,959	88,462
已質押存款		7,524	5,3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77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5	62,280
		<u>181,416</u>	<u>185,29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5,805	78,085
合約負債	14	503	1,529
融資租賃承擔		–	77
租賃負債	16	2,035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861	1,865
應付所得稅		17	99
		<u>69,221</u>	<u>81,65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2,195</u>	<u>103,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19</u>	<u>108,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66
租賃負債	16	<u>1,963</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3</u>	<u>166</u>
資產淨值		<u>117,856</u>	<u>108,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u>105,856</u>	<u>96,261</u>
		<u>117,856</u>	<u>108,26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法定 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工程、 改動及加建服務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工程、 改動及加建服務以 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在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該原則的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2,43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汽車	<u>(245)</u>
總資產增加	<u>2,190</u>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73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695
融資租賃承擔	<u>(243)</u>
總負債增加	<u>2,190</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6(c))	2,583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內結束的短期租賃	(190)
減：未來利息開支	(203)
加：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6(a))	<u>243</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2,433</u>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6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將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在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將初始直接成本自計量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剔除及(iii)於事後釐定租賃年期(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累計影響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下列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援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以分別或集中方式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釐清具有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成本計量或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作出小幅而非緊急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或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所進行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所得回報，而非縮減成本。有關修訂本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容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有關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有關修訂本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負債呈列的規定。具體而言，其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情況或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總結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完全履行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按投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參數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必要。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6,079</u>	<u>112,987</u>	<u>5,961</u>	<u>235,027</u>
分部溢利	<u>17,239</u>	<u>18,988</u>	<u>214</u>	<u>36,4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53
員工成本				(13,332)
企業開支				(12,568)
融資成本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35</u>

5. 分部報告—續

(b)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4,657</u>	<u>125,335</u>	<u>5,670</u>	<u>365,662</u>
分部溢利	<u>30,814</u>	<u>23,384</u>	<u>454</u>	54,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3,220)
員工成本				(10,305)
企業開支				(12,926)
融資成本				<u>(1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337</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		
客戶I	不適用 ¹	54,316
客戶II	39,752	不適用 ¹
改動及加建服務：		
客戶III	<u>39,776</u>	<u>40,617</u>

¹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少於10%。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工程的收益	116,079	234,657
來自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	112,987	125,335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5,961	5,670
	<u>235,027</u>	<u>365,662</u>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工程	303,391	141,213
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	16,667	18,695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項下合約之320,058,000港元(2019年：159,90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2022年10月29日或之前(2019年：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3
其他	376	192
	<u>404</u>	<u>24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800	88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u>750</u>	<u>880</u>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1,120	799
－租賃資產	—	65
－使用權資產(附註)	1,230	—
	<u>2,350</u>	<u>864</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5	1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	30,354	28,61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153	1,018
	<u>31,507</u>	<u>29,628</u>
以下各項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土地及樓宇	—	1,623
－設備	—	121
	<u>—</u>	<u>1,744</u>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6(b))	183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6(b))	763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16(b))	9	—
匯兌虧損淨額	<u>9</u>	<u>—</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如附註2(a)所述重列比較資料。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80	9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	183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4
	<u>263</u>	<u>109</u>

附註：此分析顯示銀行借款(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的融資成本。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19	5,2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597
遞延稅項(附註(b))	187	(459)
	<u>2,340</u>	<u>5,391</u>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續

報告期間內的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35</u>	<u>28,33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的稅項	1,969	4,675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95)	(60)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37	384
按寬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597
稅項寬免	<u>(40)</u>	<u>(40)</u>
所得稅	<u>2,340</u>	<u>5,391</u>

(b) 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73	-	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u>	<u>616</u>	<u>616</u>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73	616	68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58)	726	468
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9)</u>	<u>(9)</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85)	1,333	1,14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4</u>	<u>(191)</u>	<u>(187)</u>
於2020年3月31日	<u>(181)</u>	<u>1,142</u>	<u>961</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9,595</u>	<u>22,946</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¹	<u>1,200,000</u>	<u>1,200,000</u>

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1,200,000,000股股份指於年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213	28,353
減：減值撥備(附註(b))	<u>(6,238)</u>	<u>(2,56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30,975	25,7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96</u>	<u>2,940</u>
	<u>33,571</u>	<u>28,726</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873	10,204
31至60日	4,135	3,111
61至90日	3,108	9,631
91至180日	7,005	2,201
181至365日	1,171	550
超過365日	<u>683</u>	<u>89</u>
	<u>30,975</u>	<u>25,786</u>

- (b)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90,929	70,400
應收保固金(附註(i))	18,756	23,712
	109,685	94,112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726)	(5,650)
合約資產淨值	108,959	88,462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708	81,913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3,243	1,489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4,008	5,060
合約資產總值	108,959	88,462

- (ii)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賬單	<u>503</u>	<u>1,529</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4(a)。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年初的結餘	1,529	1,246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1,253)	(1,134)
因就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u>227</u>	<u>1,417</u>
於年末的結餘	<u>503</u>	<u>1,529</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2,437	62,224
應付保固金(附註(b))	8,454	10,2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4,914</u>	<u>5,643</u>
	<u>65,805</u>	<u>78,08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829	37,150
31至60日	7,891	10,817
61至90日	1,756	2,189
超過90日	10,961	12,068
	<u>52,437</u>	<u>62,224</u>

-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

16.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4月1日應用的過渡要求解釋，見附註2(a)。緊隨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a)披露。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定數量的物業及期間租金於租賃期固定。本集團亦租賃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若干項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於租賃期內僅包括定額付款。

16.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續

(a)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租賃金額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33	—
新租賃	2,640	316
於年內確認利息	183	14
租賃付款	<u>(1,258)</u>	<u>(87)</u>
於3月31日	<u>3,998</u>	<u>243</u>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最低 租賃付款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199	164	2,035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1,748	63	1,685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u>295</u>	<u>17</u>	<u>278</u>
	<u>4,242</u>	<u>244</u>	<u>3,998</u>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60	122	738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994	76	918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u>800</u>	<u>23</u>	<u>777</u>
	<u>2,654</u>	<u>221</u>	<u>2,433</u>

16.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續

(a) 租賃負債—續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3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3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3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7	10	77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87	6	81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87	2	85
	<u>261</u>	<u>18</u>	<u>243</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2(a)。
- (i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2.5%。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035	77
非流動負債	1,963	166
	<u>3,998</u>	<u>243</u>

16.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續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23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8)	763
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8)	9
	<hr/>
	2,185

(c)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租賃初始期為期一至兩年及不可撤銷。根據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3
	<hr/>
	2,583

1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861	1,004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	861
	<u>861</u>	<u>1,865</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3.0% (2019年：3.1%)。
- (b) 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其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61	1,004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	861
	<u>861</u>	<u>1,865</u>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概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8.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5,238</u>	<u>14,652</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該等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包括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試驗及保養消防系統、水管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資格。

本集團憑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以建立聲譽，其專門從事安裝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為香港該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營運需要；精密的運作指引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以及安全且合乎道德地進行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者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的條款。

相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9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9.6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已於本報告期初前確認，導致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及
- (ii) 由於自2019年中起出現的社會動盪及踏入2020年初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導致新獲取的項目於本集團的上游層面已推遲進行，從而對安裝、改動及加建收益以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特別是普遍帶來高利潤率的改動及加建收益分部。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遇上眾多機會及挑戰。自2019年中起出現的社會動盪及踏入2020年初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對香港經濟及地產市場造成嚴重影響，董事認為，所有行業持份者均面臨相同挑戰，而業務狀況亦不再相同。另一方面，本集團就該等市場及行業轉變作出調整及反應的能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董事深信，在全球的政府及機構支持下推動的經濟復甦階段，本集團擁有的全面及多種牌照及資格將使本集團能在識別及獲取該等即將到來且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的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消防服務)時在競爭對手間最快作出回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6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63百萬港元或35.7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項原因。首先，就安裝工程收益而言，其由於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已完成，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

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第二，就改動及加建收益而言，其乃由於若干改動及加建因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及COVID-19大流行而推遲進行。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2.42百萬港元或36.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造成本及分判費用減少，其與收益跌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5百萬港元減少約18.21百萬港元或33.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4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95%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或11.4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因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而有所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及其年度增薪額增加，而折舊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折舊乃按租賃資產計算。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0.26百萬港元(2019年：0.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05百萬港元或56.5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35百萬港元或58.1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已於本報告期初前確認，導致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及
- (ii) 由於自2019年中起出現的社會動盪及踏入2020年初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導致新獲取的項目於本集團的上游層面已推遲進行，從而對安裝、改動及加建收益以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特別是普遍帶來高利潤率的改動及加建收益分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6.89百萬港元(2019年：62.28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17.86百萬港元(2019年：108.2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租賃負債)為約4.86百萬港元(2019年：2.11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1.03百萬港元(2019年：2.11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0.86百萬港元(2019年：1.8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87% (2019年：1.95%)。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19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6名僱員(2019年：96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3.33百萬港元(2019年：10.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我們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有限公司 (「信聯信託」) 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為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1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調整至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之方式及比例。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中部分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8.88	8.82
2.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3.84
3.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附註1)	1.30	0.80
4.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4.68
5. 用於開發三維(「3D」)設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附註2)	3.04	2.14
6.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2.14
總計	<u>24.12</u>	<u>22.42</u>

附註：

1. 我們仍在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供應商就經銷商安排的條款進行磋商。同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派經甄選之技術人員出席由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免費培訓。
2. 本集團已成功轉移部分業務功能至新財務報告單元(其乃購置作為ERP系統基建的一部分)。3D設計系統的實行主要受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所推動。鑒於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有所延誤，故實現3D設計系統的發展亦因此出現延誤。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至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考慮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潘正強先生在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的經驗，彼逾29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差為恰當。

自王金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6日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分別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陳樹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以達致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潘正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同日，本公司宣佈李桃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自2005年2月1日起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之董事。彼已累積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監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宣佈，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合規顧問）雙方已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生效，並進一步宣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合規顧問，並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董事謹此向所有員工、僱員、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在全球最近出現的經濟亂局下，本公司慶幸在這段困難時期得到種種信賴、諒解、包容及支持。本集團決意提升長遠業務表現，並對未來數年充滿盼望。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